

2024 年度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决算

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10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0
二、收入决算表.....	100
三、支出决算表.....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0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全区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进全区工业结构调整。

2. 负责拟订、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研究提出工业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工作；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 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制定并发布全区企业

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规划内技术改造项目的上报、登记备案与监督，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5. 负责贯彻落实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6. 负责园区建设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园区和产业的合理布局，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7. 落实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and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 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指导企业股份制改造，参与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9. 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对国家重

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综合协调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指导和培育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维护管辖企业稳定工作。

10. 负责对全区工业各行业实行业管理，综合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业、信息化和无线电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11. 综合分析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贯彻落实工业企业开拓市场和产品促销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组织工业企业配合有关单位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12. 统筹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工业企业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

跨单位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3. 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4. 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政府单位、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15. 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等相关职责。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1）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等工作。配合环境保护单位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2）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负责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3）研究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4）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堆场料场扬尘整治。（5）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园区发展工作。（6）牵头负责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7）会同有关单位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8）牵头负责工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工业能源结构调整、重污染企业退出、企业退城入园等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防止重大敏感项目在正常生命周期内因环保原因停产或搬迁、关闭。

19. 有关职责分工。煤炭、电力行业管理职责的分工。

区发改局承担全区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规划。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未单独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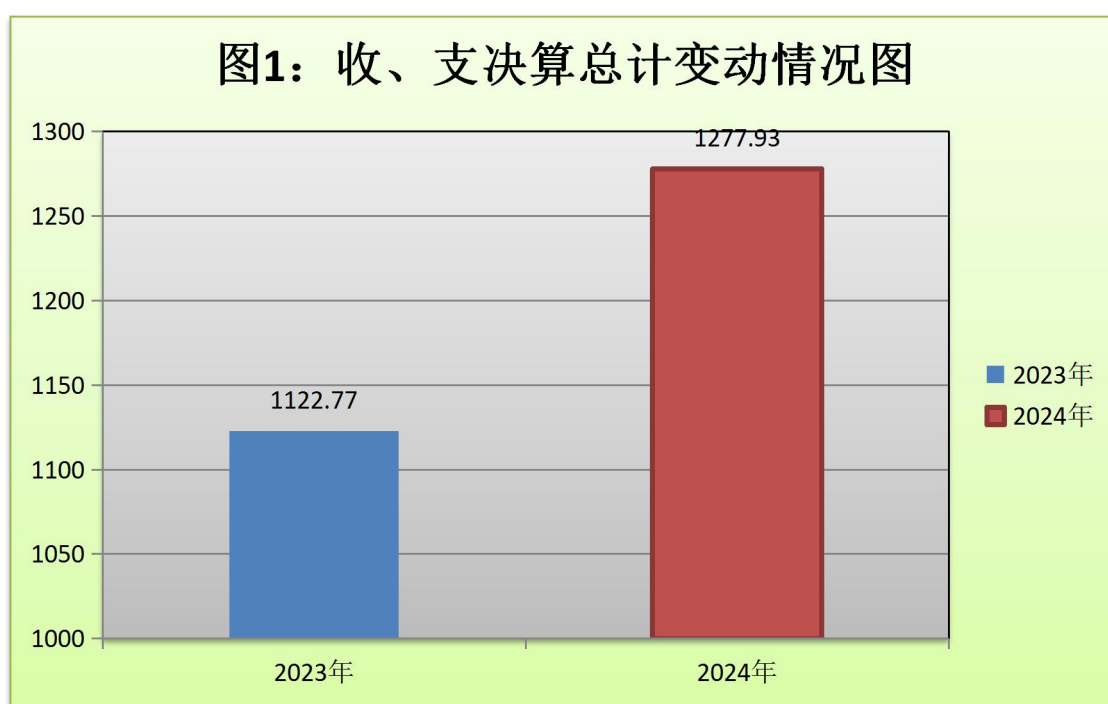
纳入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市中区企业服务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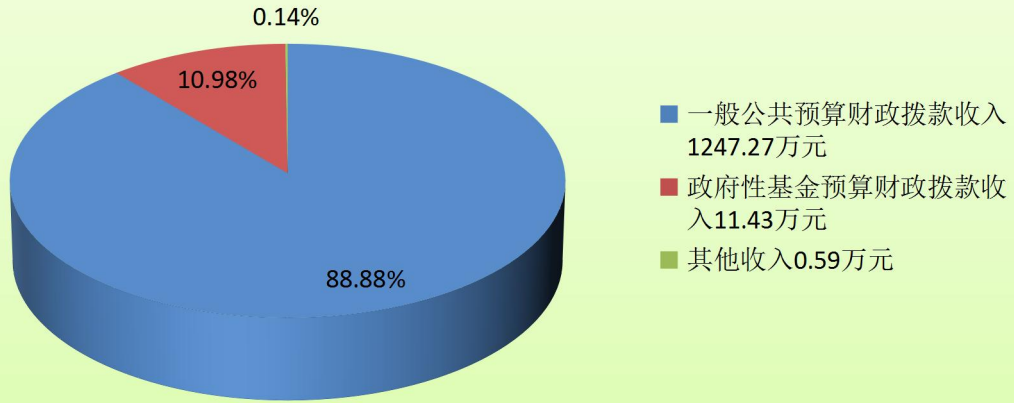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77.9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55.16 万元，增长 13.8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59.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7.27 万元，占 99.0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3 万元，占 0.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59 万元，占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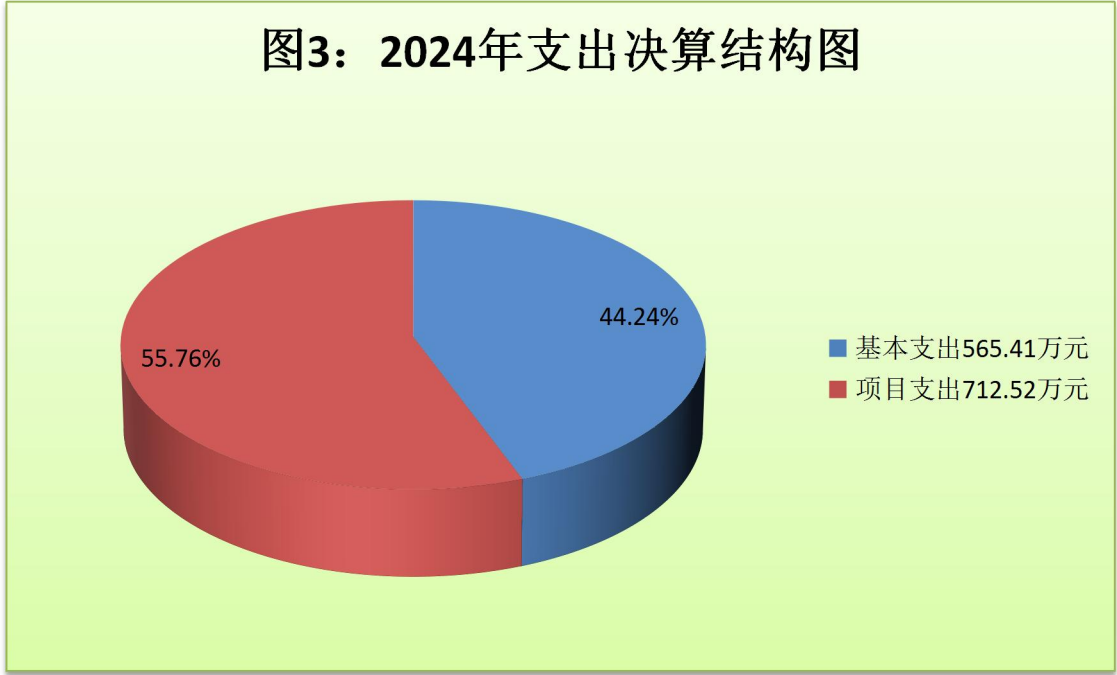
图2：2024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77.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5.41 万元，占 44.24%；项目支出 712.52 万元，占 55.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3：2024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75.3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52.57 万元，增长 13.58%。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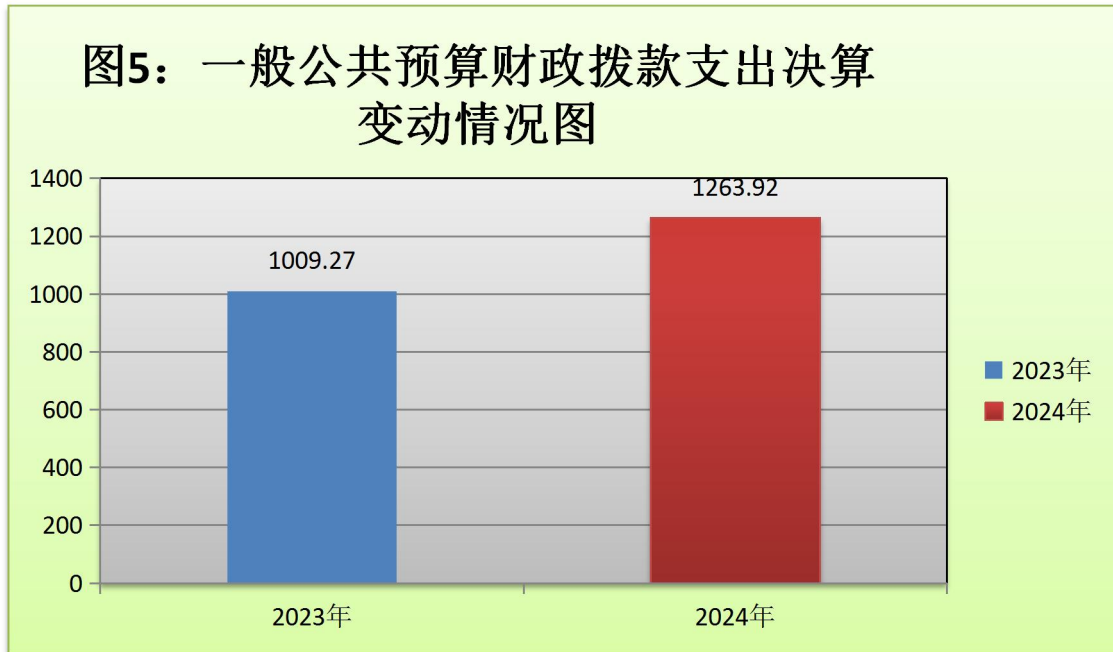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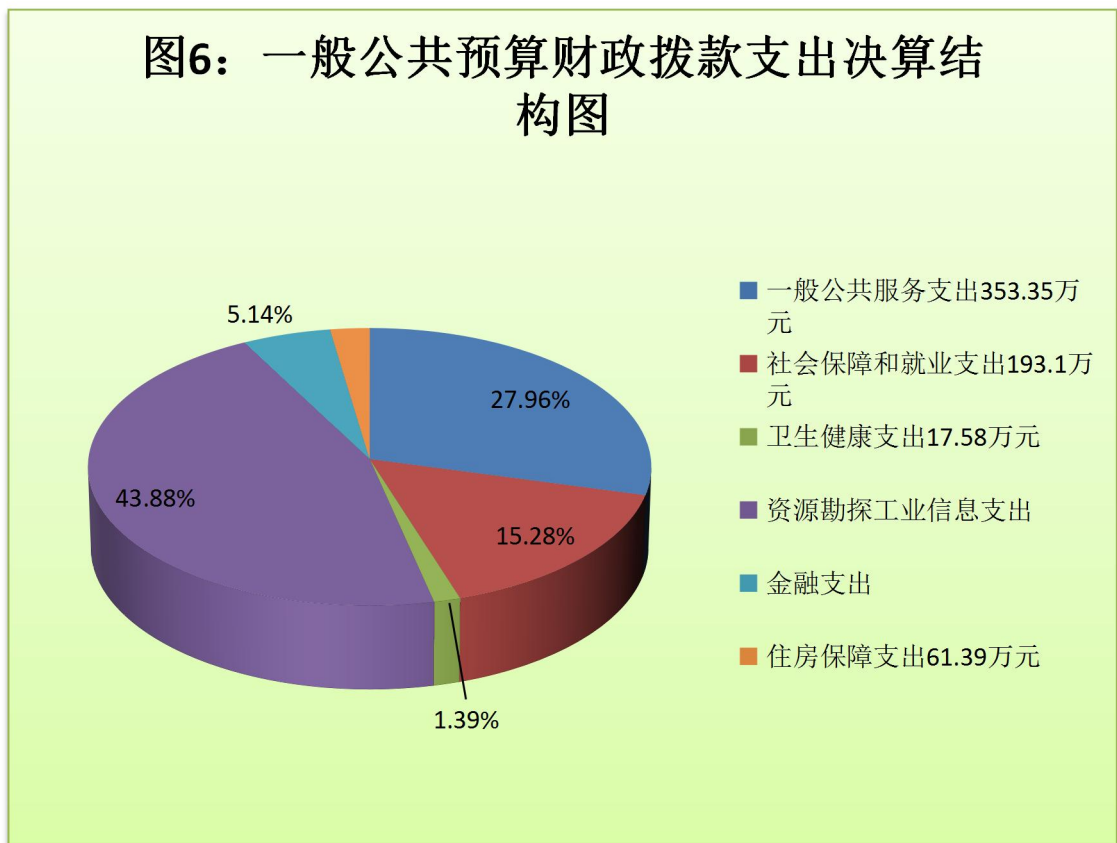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65 万元，增长 25.2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6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3.35 万元，占 27.9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1 万元，占 15.28%；卫生健康支出 17.58 万元，占 1.3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支出 554.65 万元，占 43.88%；金融支出 65 万元，占 5.14%；住房保障支出 28.84 万元，占 2.28%；其他支出 51.4 万元，占 4.0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263.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8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9.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8.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对外联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5.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6.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69.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7.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9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支出决算为 43.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8.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5.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20.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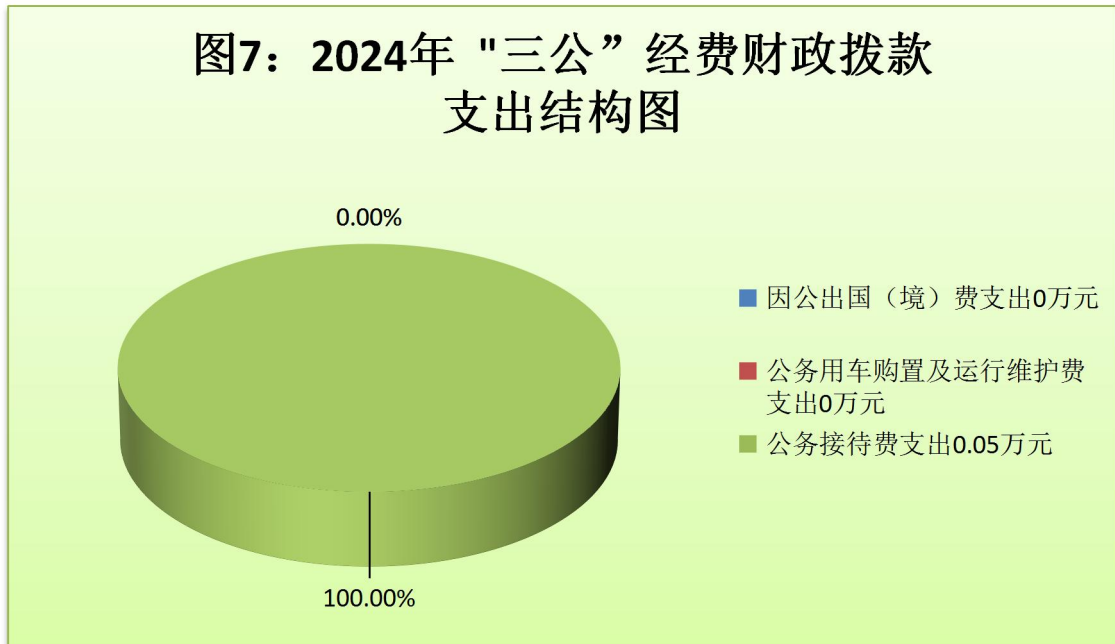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减少0.22万元，下降81.4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22 万元，下降 81.48%。主

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批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协助开展 2024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工作 0.0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89%。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2.07 万元，下降 89.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3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 2023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2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07%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 3.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电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4 年机关运行工作经费、2022 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2023 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工业方向）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 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 年度我单位预算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核心职能目标完成良

好。2024 年特定目标类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行政单位职工缴纳医疗保险等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单位)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属于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1个(市中区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纳入区经济信息化局统一核算。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等有关工业经济的政策措施，研究拟定全区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和无线电管理的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单位依法行政工作。指导推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负责推进全区工业结构调整。

2.负责拟订、贯彻落实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

3.负责全区工业经济运行调节，监测、分析工业经济运

行态势和质量，建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研究提出工业经济运行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应急情况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和调配工作；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

4.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制定并发布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规划内技术改造项目的上报、登记备案与监督，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

5.负责贯彻落实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并贯彻落实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企业技术创新、技术引进、重大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研制，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区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认定和建设管理工作。

6.负责园区建设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园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园区和产业的合理布局，负责推进重点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推进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7.落实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相关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负责制订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指导企业股份制改造，参与工业企业上市培育工作。

9.负责全区工业企业的宏观管理和指导，负责对国家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综合协调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指导和培育全区中小企业发展，贯彻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健康有序发展，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内部法律顾问工作；维护管辖企业稳定工作。

10.负责对全区工业各行业实施行业管理，综合协调有关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相关行业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发展；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指导工业、信息化和无线电领域的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11.综合分析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贯彻落实工业企业开

拓市场和产品促销的政策措施，支持企业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会同有关单位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承接产业转移和招商引资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组织工业企业配合有关单位进行产业损害调查。

12.统筹推进全区工业信息化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相关政策，指导工业企业信息化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单位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

13.负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14.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政府单位、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15.负责全区盐业行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等相关职责。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等工作。

1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1.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低碳发展等工作。配合环境保护单位开展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工作。2.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节能环保等有关规定，负责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工作。3.研究制定鼓励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开展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工作。4.牵头负责工业企业堆场料场

扬尘整治。5.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园区发展工作。6.牵头负责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工作。7.会同有关单位推广环境保护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8.牵头负责工业布局结构调整和工业能源结构调整、重污染企业退出、企业退城入园等工作。严把项目准入关，防止重大敏感项目在正常生命周期内因环保原因停产或搬迁、关闭。

20.有关职责分工。煤炭、电力行业管理职责的分工。区发改局承担全区煤炭、电力等能源行业规划。区经济信息化局负责煤炭、电力运行调度管理工作，协调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人员概况

截至 2024 年末，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及下属单位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机关工勤 2 名，事业编制 6 名。现在职人员 22 人（行政编制和机关工勤 18 人，事业 4 人）。退休人员 64 人。

二、单位资金收支情况

（一）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全年预算收入 1277.93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277.93 万元。

（二）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全年预算支出 1277.93，决算报表支出 1277.93 万元。

（三）2024 年，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期末结转结余为 0 元

三、单位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1）工作完成时效：我单位 2024 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时效 \geq 95%。

（2）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我单位 2024 年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

（3）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单位 2024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8%。

2.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预算编制紧密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所有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2）收入统筹：财政拨款与专项补贴收入预测准确率达 100%。

（3）支出执行进度：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拨付与项目实施进度完全匹配，无滞后或超前支出。

（4）预算年终结余：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0，资金使用效率高。

（5）严控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等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我单位建立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全流程的财务管理制度，符合最新财政法规要求。

（2）财务岗位设置：我单位财务岗位分工明确，严格落实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

(3) 资金使用规范：我单位所有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财务制度，凭证齐全、审批完整，无违规记录。

4.资产管理

(1) 人均资产变化率：通过科学配置资源，人均资产达到优化。

(2) 资产利用率：办公设备使用率均达 100%，无闲置情况；

(3) 资产盘活率：我单位无闲置资产。

5.采购管理

(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合同中中小企业占比达 100%，完成政策要求。

(2) 采购执行率：所有采购项目均按时完成采购、签订与验收，执行率 100%，流程规范透明。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7.98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9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94.5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1) 决策程序：我单位预算项目设立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2) 目标设置：我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

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3) 项目入库：我单位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2.项目执行。

(1) 资金执行同向：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完全同步，无延误或超支。

(2) 项目调整：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调整，确保计划稳定性。

(3) 执行结果：所有项目均按计划完成，质量达标率 100%。

3.目标实现。

(1) 目标完成：我单位项目核心指标完成率 100%。

(2) 目标偏离：我单位实际执行与目标无偏差。

(3) 实现效果：项目实施提高了企业创新能力，工业发展进一步提升，社会效益显著。

(三) 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 2024 年度不涉及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债券资金、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领域。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重要依据；

(2) 信息公开情况：按要求及时、完整公开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数据。

(3) 整改反馈情况：建立绩效问题动态整改机制，历

史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4 分。2024 年度预算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专款专用，核心职能目标完成良好。

（二）存在问题

需进一步探索创新绩效评价方法。

（三）改进建议

持续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度，探索引入大数据分析提升资金测算科学性。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224T000011931735-解决缴纳乐山市针织厂24户原住厂房屋税费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解决缴纳乐山市针织厂24户原住厂房屋税费						解决缴纳乐山市针织厂24户原住厂房屋税费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6	1.26		100.00%	10	10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90%的需要说明原因(100字以内); 2. 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 应单独说明理由; 3. 其他资金包括: 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 财政资金	0.00	1.26	1.26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房屋税费户数	=	24	户	24	15	15			
		质量指标	按程序妥善做好缴纳工作	定性	良好		良好	15	15			
			房屋税费应缴尽缴率	=	100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缴纳时效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缴纳乐山市针织厂24户原住厂房屋	定性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4户原住厂户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预算执行率达100%, 绩效指标已完成, 自评结果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窦若芯					财务负责人: 刘源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支持市中区工业企业技术升级、绿色发展和产业链协同，激励企业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积极作为，促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工业经济发展相关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87号）安排设立本项目，下达2022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17.79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对制造业全年规上工业累计增加值总量排名第16~30位的企业给予支持，标准1.186万元/户。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2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冲刺全年工业稳增长目标任务激励资金）17.79万元，均为财政资金。对制造业全年规上工业累计增加值总量排名第16~30位的企业给予支持（分别为乐山市华太铸业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市中区华林织布厂、乐山市永宏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市中区先丰织布厂、乐山市佳利来纺织有限公司、乐山市保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乐山市继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乐山西

建苏兴建材有限公司、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乐山市恒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舜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乐山市友谊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名丰纺织有限公司、乐山市凯利纺织有限公司），标准为 1.186 万元/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置 6 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激励企业数量、激励资金使用准确率、激励企业应付尽付率、激励资金使用及时率、工业绿色发展质量、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检验激励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及使用效益，总结典型经验，完善激励机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围绕激励标准的合规性、资金分配的公平性、成效的可持续性展开，预设问题包括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资金是否有效带动示范效应？

（三）评价选点。对使用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15 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激励资金使用及时率、工业绿色发展质量及企业对政策满意程度。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1.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上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6分；在规划论证上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6分；在资金投向上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并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6分。

2.项目管理。项目在制度办法上，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自评2分；在分配管理上，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自评10分；在绩效监管上，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市对我区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6分。

3.项目实施。项目在预算执行上，项目资金均拨付到位，自评6分；在资金使用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规定，自评3分。

4.项目结果。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6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项目在符合性上，均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10分；

在成长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自评 10 分；在经济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自评 10 分。

2.民生保障。不涉及民生保障项目。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

4.行政运转。不涉及行政运转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个性指标设置为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项目服务企业对政策均满意，自评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发了企业的积极性，2022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应对工业企业突发经营风险，缓解资金周转压力，推动区域工业经济稳定增长，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工业经济发展相关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87号）安排设立本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应急资金支持，帮助工业企业解决短期流动性问题，助力企业稳产增效。项目定向对《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批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335号）中我区的6户“白名单”企业给予支持。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2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11.4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该笔资金定向对《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三批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的通知》（川经信办函〔2022〕335号）中我区的6户“白名单”企业给予支持（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乐山嘉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华

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经测算，支持标准为 1.9 万元/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置 6 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激励企业数量、激励资金使用准确率、激励企业应付尽付率、激励资金使用及时率、工业绿色发展质量、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检验资金使用合规性、有效性，分析项目实施效果，为后续资金分配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围绕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执行率、企业帮扶成效展开，预设问题包括资金是否精准投向急需企业？使用效益是否显著？

(三)评价选点。对使用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的 6 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资金使用及时率、工业绿色发展质量、企业对政策满意程度。

(四)评价方法。座谈调研法，了解企业资金使用效益。

(五)评价组织。1、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上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

决策程序要求，自评6分；在规划论证上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6分；在资金投向上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并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6分。

2.项目管理。项目在制度办法上，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自评2分；在分配管理上，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自评10分；在绩效监管上，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市对我区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6分。

3.项目实施。项目在预算执行上，项目资金均拨付到位，自评6分；在资金使用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规定，自评3分。

4.项目结果。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6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项目在符合性上，均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10分；在成长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業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自评10分；在经济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業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自评10分。

2.民生保障。不涉及民生保障项目。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

4.行政运转。不涉及行政运转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个性指标设置为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项目服务企业对政策均满意，自评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有力提升了企业经营水平，2022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应急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 贴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全面提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统计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市经济信息化局等5单位《关于印发〈支持“转企升规”十五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乐市经信〔2022〕237号）和《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资金的请示》（乐市经信〔2023〕278号），下达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资金89280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发放工作补贴，激励统计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提高工作效率和数据质量，为政府制定工业经济政策提供可靠依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2年1月至12月，我区正常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2户，参照《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乐中委八届〔2020〕94-25号）相关标准，计划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员每月给予220元的工作补贴，其中120元/月为市级补贴资金，100元/月为区级配套补贴资金，本次发放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市级工作补贴资金89280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置6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工业企业统计补贴人员、提高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统计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统计工作完成时效、统计工作顺利开展、政策合规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资金分配机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重点关注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和结果等方面，预设问题包括资金分配是否合理，发放是否及时，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是否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是否改善？

（三）评价选点。对获得2022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资金的70家企业核实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及是否提高统计人员工作配合度和统计工作完成时效。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座谈调研法，组织相关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五）评价组织。1.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上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6分；在规划论证上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6分；在资金投向上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并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6分。

2.项目管理。项目在制度办法上，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自评2分；在分配管理上，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自评10分；在绩效监管上，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市对我区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6分。

3.项目实施。项目在预算执行上，项目资金均拨付到位，自评6分；在资金使用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规定，自评3分。

4.项目结果。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6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项目在符合性上，均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10分；在成长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自

评 10 分；在经济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自评 10 分。

2.民生保障。不涉及民生保障项目。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

4.行政运转。不涉及行政运转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个性指标设置为服务企业政策的满意程度，服务企业政策满意，自评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统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业务水平得到提高，统计数据的质量和及时性得到保障，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资金绩效自 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激励企业在工业经济发展中积极作为，促进全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工业经济发展相关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87号）安排设立本项目，下达2022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资金51.4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对制造业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排名前15位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标准3.4266万元/户。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2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资金51.4万元，均为财政资金。该笔资金对制造业全年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排名前15位的企业给予支持（分别为乐山市富侨建材有限公司、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裕川纺织有限公司、四川华构住宅工业有限公司、乐山市曙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义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成发造纸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中油乐仪能源装备制造股份、乐山平信建材有限公司、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俊达织布厂、乐山无线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庄大混凝土有限公司、乐山保

兴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等 15 户企业），支持标准 3.4266 万元/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置 6 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激励企业数量、激励资金使用准确率、激励企业应付尽付率、激励资金使用及时率、工业绿色发展质量、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检验激励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及使用效益，总结典型经验，完善激励机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围绕激励标准的合规性、资金分配的公平性、成效的可持续性展开，预设问题包括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条件？资金是否有效带动示范效应？

（三）评价选点。对使用 2022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资金的 15 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资金使用及时率、工业绿色发展质量及企业对政策满意程度。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1.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上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6分；在规划论证上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6分；在资金投向上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并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6分。

2.项目管理。项目在制度办法上，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自评2分；在分配管理上，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自评10分；在绩效监管上，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市对我区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6分。

3.项目实施。项目在预算执行上，项目资金均拨付到位，自评6分；在资金使用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规定，自评3分。

4.项目结果。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6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项目在符合性上，均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10分；在成长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業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自评10分；在经济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業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自评 10 分。

2.民生保障。不涉及民生保障项目。

3.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

4.行政运转。不涉及行政运转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个性指标设置为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项目服务企业对政策均满意，自评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发了企业的积极性，2022 年真抓实干成效明显激励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第二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财政局 乐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3单位关于开展2022年度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及省级财金互动政策融资担保奖补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市经信〔2023〕30号)文件精神,乐山市天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月27日申报了2022年度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及省级财金互动政策融资担保奖补资金59万元,其中省级财金互动政策融资担保奖补资金45万元,国家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14万元。2023年7月,省级财金互动政策融资担保奖补资金45万元核减38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的核心目的是通过资金奖励,引导金融企业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金〔2023〕47号)文件要求,于2023年12月27日向市中区财政局下达财金互动政

策融资担保奖补资金 38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33 万元、市级承担部分 1.25 万元、区县承担部分 3.75 万元。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区县承担部分资金 3.75 万元在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互动奖补资金中列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激励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率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梳理 2023 年第二批财政资金互动奖补资金的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优化政策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发挥最大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对乐山市天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实地走访，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变化。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实际运营情况。

（五）评价组织

1. 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

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2. 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向聚焦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决策科学性较高，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依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按时足额兑现激励资金，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支持的企业符合政策导向，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得分 3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奖励企业户数是否大于或等于 1 户”为个性指标，经评估，奖励企业户数为 1 户，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第二批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有效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和风险，资金使用规范，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成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 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我区“乐山市友谊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鹏翼纺织品有限公司、乐山市华源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和乐山市市中区永嘉织布厂”按照《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3年第一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分别申报了“设备升级更新项目”“乐山市鹏翼纺织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车间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和“乐山市市中区永嘉织布厂扩建坯布生产线项目”。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4〕16号)文件,我区4户企业分别获得专项补贴资金50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的核心目的是通过资金奖励,提高企业发展积极性和技改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生产能力。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3〕156号),经市政

府同意，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由财政单位会同经信单位将已安排到项目的资金拨付到具体企业，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按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4 年完成 4 户工业企业项目验收，激励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率 100%。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预算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激励作用。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对使用市中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的 4 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率、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情况以及企业对政策满意程度。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1. 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

2. 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经信局。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向聚焦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决策科学性较高，得分 18 分。

2.项目管理：依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得分 18 分。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 9 分。

4.项目结果：市中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 6 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 3 分，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支持的企业符合政策导向，提高企业发展积极性和技改创新，提升企业竞争力和生产能力，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奖励企业户数是否大于或等于4户”为个性指标，经评估，奖励企业户数为4户，达到预期目标，得分16分。

四、评价结论

市中区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助推乡村振兴）项目均为事后补助项目，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地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后，有力提升了企业经营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市中区2024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4〕30号)安排,市中区获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共计10.46万元。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的核心目的是通过资金奖励,鼓励企业不断拓展市场,提高产能发挥率,保障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升。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我局拟定了《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分配表》(以下简称《分配表》),建议按照《分配表》采取专项补助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补助,根据资金使用要求,分配标准如下:

(一) 拟对制造业2023年1—3月规上工业总产值排名前5位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标准1.046万元/户,共计5.23万元。

(二) 拟对制造业2023年1—3月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排名前 5 位的企业给予支持，支持标准 1.046 万元/户，共计 5.23 万元。

经请示区政府同意，按照《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分配表》分配资金共计 10.46 万元，由区经济信息化局按程序组织实施。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设置 2 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产值贡献奖励和增速贡献奖励。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梳理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的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优化政策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发挥最大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三）评价选点

对使用市中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的 10 家企业进行实地走访，核实企业创新能力提高情况、企业产值情况以及企业对政策满意程度。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五）评价组织

1. 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市经信局。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向聚焦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决策科学性较高，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依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市中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 6 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 3 分，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支持的企业符合政策导向，鼓励企业不断拓展市场，提高产能发挥率，保障全区经济运行稳中有升，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奖励企业户数是否大于或等于 10 户”为个性指标，经评估，奖励企业户数为 10 户，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市中区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一季度工业“开门红”激励）项目均为事后补助项目，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规范；项目实施后，有力提升了企业经营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市中区 2024 年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104 号）下达，市中区获专项资金 137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根据资金使用要求，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为产业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为戴帽资金，奖补项目为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奖补金额 137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置 6 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资金专款专用率、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及时率、支持企业数量、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分析项目实施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促进作用，为后续资金申报和管理提供参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申报流程合规性、资金使用规范性、产出效益达标情况展开，预设问题包括项目是否符合省级产业政策？资金是否精准用于支持方向？

（三）评价选点。对使用 2023 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嘉华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资金使用及时率及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情况。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实地勘察法，现场核查项目建设进度，评估项目建设成果。

（五）评价组织。1、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上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 6 分；在规划论证上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 6 分；在资金投向上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并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 6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在制度办法上，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自评 2 分；在分配管理上，资金分配依

据充分合理，自评 10 分；在绩效监管上，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市对我区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 6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在预算执行上，项目资金均拨付到位，自评 6 分；在资金使用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规定，自评 3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 6 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在符合性上，均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政策符合，自评 10 分；在成长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自评 10 分；在经济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自评 10 分。

2. 民生保障。不涉及民生保障项目。

3. 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

4. 行政运转。不涉及行政运转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个性指标设置为服务企业政策的满意程度，项目服务企业对政策满意，自评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发了企业的积极性，2023年第一批省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 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 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为**做好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向好**，根据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市经信〔2023〕58 号）文件精神，我区高度重视，积极组织辖区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申报工作。

经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乐山市市中区财政局初步审核，组织推荐我区乐山市天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资金 47 万元。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融资担保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的通知》（川财金〔2023〕44 号），经审定，下达 2023 年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 27 万元。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通过资金奖补，鼓励融资担保机构降低小微企业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提升金融服务可得性。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3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为财政资金，乐山市天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奖补金额27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设置6个具体绩效目标，分别为拨付企业数量、信息报送质量、项目管理合规性、奖补工作时效性、担保风险规避情况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评估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有效性，评估奖补资金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的撬动作用，验证政策目标完成情况，优化资金分配机制。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评价重点围绕担保机构申报数据真实性、奖补计算准确性、降费成效及企业获得感展开，预设问题包括奖补是否精准投向低费率、广覆盖的担保业务？资金是否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三）评价选点。对获得2023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的1家企业乐山市天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补贴工作时效性、担保风险规避情况及企业对政策满意程度。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座谈调研法，评估奖补资金成效。

（五）评价组织。1、由市中区经信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2、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专题会议，确定绩效自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

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上符合资金管理基本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自评 6 分；在规划论证上符合中省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自评 6 分；在资金投向上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事业发展相匹配，并聚焦重大任务、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项目，自评 6 分。

2. 项目管理。项目在制度办法上，资金管理辦法等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完善，自评 2 分；在分配管理上，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自评 10 分；在绩效监管上，按中省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市对我区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自评 6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在预算执行上，项目资金均拨付到位，自评 6 分；在资金使用上，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规定，自评 3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在目标完成上，项目能够完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自评 6 分；在完成时效上，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基本一致，自评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在符合性上，均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支持重点、产业支持政策符合，自评 10 分；

在成长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自评 10 分；在经济性上，项目实施对相关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税收、产量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自评 10 分。

2. 民生保障。不涉及民生保障项目。

3. 基础设施。不涉及基础设施项目。

4. 行政运转。不涉及行政运转项目。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个性指标设置为服务企业对政策的满意程度，服务企业对政策满意，自评 16 分。

四、评价结论

项目总体效果较好，均较好完成既定目标，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励担保机构扩大业务规模，2023 年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业务增量降费奖补资金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工业方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培育规模以上企业成为增强产业竞争力、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支持“转企升规”十五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乐市经信〔2024〕140号），我区按照市级要求实施2022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工业方向）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鼓励小微工业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升区域经济总量。

项目由区经济信息化局作具体实施，主要承担全区工业升规入统，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的核心目的是通过资金奖励，激发市场主体升规积极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对“转企升规”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兑现激励资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资金支持方向聚焦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4月，乐山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2022年“转

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2〕146号）预下达市中区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工业方向）24万元，按照1.5万元/户标准对乐山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11户2022年度实际完成升规入统工业企业进行补助，共计已划拨16.5万元，结余7.5万元。

根据《关于清算下达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3〕146号）文件精神，市财政根据市中区升规入统企业数量及新增经济贡献进行清算，追加下达市中区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工业方向）4万元，共结余11.5万元待分配。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对乐山杭加新材料有限公司等4户2022年月度升规入统企业追加1.125万元/户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对乐山市鹏翼纺织品有限公司等7户2022年年度升规入统的企业追加1万元/户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共计划拨11.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2年推动11户工业企业实现“升规入统”，激励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率100%，企业对政策满意度达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梳理2022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工业方向）的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优化政策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财政资金

精准发力、发挥最大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围绕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及目标达成的完整性展开，预设问题包括：

1. 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2. 企业申报流程是否规范，审核标准是否统一；
3. 激励资金是否真正激发企业升规动力，带动经济效益
增长；
4. 政策宣传是否到位，企业知晓率和参与度如何。

（三）评价选点

对 2022 年度升规入统的 11 户工业企业开展实地走访，
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变化。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升规后实际
运营情况；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工作人员、企业股工作
人员为成员的评价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向
聚焦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决策科学性较高，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依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全年完成升规企业 11 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支持的企业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部分企业升规后技术研发投入增加，成长性较好，得分 3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奖励企业户数是否大于或等于 11 户”为个性指标，经评估，奖励企业户数为 11 户，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2 年“转企升规财政激励资金（工业方向）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企业转型升级，超额完成升规目标任务，资金使用规范，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成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工业方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培育规模以上企业成为增强产业竞争力、稳定经济增长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支持“转企升规”十五条政策措施实施方案》(乐市经信〔2024〕140号)，我区按照市级要求实施2023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工业方向)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鼓励小微工业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升区域经济总量。

项目由区经济信息化局作具体实施，主要承担全区工业升规入统，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的核心目的是通过资金奖励，激发市场主体升规积极性，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开展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对“转企升规”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兑现激励资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资金支持方向聚焦首次升规的工业企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乐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转

企升规”激励资金使用的通知》文件精神，乐山市财政局下达市中区 2023 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工业方向）共计 38.7 万元，其中 27.3 万元工业企业奖励资金须及时兑付至相关企业，11.4 万元企业培育服务活动资金需按照企业“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培育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发展壮大。对乐山市市中区嘉勤机械厂等 7 户 2023 年新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按照 3.9 万元/户的奖补标准进行补助，共计划拨至企业 27.3 万元；将企业培育服务资金 11.4 万元划拨至区经济信息化局，用于开展培育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发展壮大。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2023 年推动 7 户工业企业实现“升规入统”，激励资金按时足额兑现率 100%，企业对政策满意度达 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梳理 2023 年“转企升规”激励资金（工业方向）的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优化政策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发挥最大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围绕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 目标达成的完整性展开，预设问题包括：

1. 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2. 企业申报流程是否规范，审核标准是否统一；
3. 激励资金是否真正激发企业升规动力，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4. 政策宣传是否到位，企业知晓率和参与度如何。

（三）评价选点

对 2023 年度升规入统的 7 户工业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变化。

（四）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升规后实际运营情况；

（五）评价组织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工作人员、企业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评价组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向聚焦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决策科学性较高，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依据《四川省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全年完成升规企业 7 户，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得分 9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支持的企业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部分企业升规后技术研发投入增加，成长性较好，得分 3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奖励企业户数是否大于或等于 7 户、企业培育服务数量是否大于或等于 6 户、是否开展企业培育服务活动、新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4 年是否继续保持在统计库内”等个性指标，经评估，奖励企业户数大于等于 7 户、企业培育服务数量大于等于 6 户、开展企业培育服务活动、新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24 年继续保持在统计库内，均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度“转企升规”激励资金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有效推动了企业转型升级，超额完成升规目标任务，资金使用规范，政策宣传和企业服务成效显著。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乐山市市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乐山市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乐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乐山市工业稳增长若干措施》，旨在通过一系列举措激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稳产扩产、降低企业成本，优化产业结构，从而稳定工业增势夯实基础支撑。

项目由区经济信息化局作具体实施，主要承担全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和服务保障，助力企业做大做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为支持工业企业创新发展，对新获批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每户、10万元每户奖励。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乐山市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乐市财政建〔2024〕22号）文件，向乐山恒峰华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达新获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其中市级承担2.5万元，区县承担7.5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对 2022 年度符合工业稳增长政策的工业企业市县兑现奖励资金。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自评，全面梳理 2022 年度符合工业稳增长政策的工业企业的投入、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客观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查找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教训，为优化政策设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科学依据，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发挥最大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围绕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政策执行的有效性 & 目标达成的完整性展开，预设问题包括：

1. 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撒胡椒面”现象；
2. 企业申报流程是否规范，审核标准是否统一；
3. 激励资金是否真正激发企业升规动力，带动经济效益增长；
4. 政策宣传是否到位，企业知晓率和参与度如何。

(三) 评价选点

对 2022 年度符合工业稳增长政策的工业企业的 1 户工业企业开展实地走访，核实资金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变化。

(四) 评价方法

实地勘察法：走访企业生产经营场所，核实升规后实际运营情况；

(五) 评价组织

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工作人员、企业股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评价组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政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投向聚焦重点产业和薄弱环节，决策科学性较高，得分 18 分。

2. 项目管理：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得分 18 分。

3.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得分 9 分。

4. 项目结果：对 2022 年度符合工业稳增长政策的 1 户工业企业兑现了市县两级奖励资金 10 万元，得分 9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资金支持的企业均符合产业政策导向，成长性较好，得分 3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奖励企业户数是否大于或等于 1 户、奖励企业资金是否大于或等于 10 万元”为个性指标，经评估，奖励企业户数为 1 户，奖励企业资金 10 万元，均达到预期目标，得分 16 分。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乐山市工业稳增长若干政策奖励资金项目自评总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